



台灣交流之旅

為慶祝十八鄉區成立五十周年，本區將於 2017 年 8 月期間舉辦台灣交流活動，安排區內之童軍成員前往台灣，與當地童軍成員進行友誼交流活動。該活動由區總監 陳嘉興先生擔任交流團領隊，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 (一) 日期：2017 年 8 月 11 至 15 日（星期五至二）共 5 天
- (二) 內容：1. 將參與當地童軍團集會等聯合活動，與當地童軍進行友誼交流；
2. 與當地童軍成員一同暢遊台中市；
3. 參觀台中市地區名勝；
4. 活動詳細行程將於活動簡介會上公佈。
- (三) 參加資格：1. 本區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或以上之成員及各級領袖；
2.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入台證須在取錄後自行申請）
- (四) 費用：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隨團領袖每位收費港幣 1,000 元正（已獲資助），該費用包括機票、營費、住宿、膳食（部份）、當地交通費、離境稅及保險。入台證及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支付。費用須分兩期支付，每期 500 元正，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和 6 月 10 日前遞交，逾期恕不受理。
- (五) 名額：28 人
- (六)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會所」，信封面須註明「台灣交流之旅」，逾期恕不受理：
1.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
2. 身份證及有效旅遊證件（相片頁）副本；
3. 港幣 500 元之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為收款人。而餘下之 500 元報名費須於六月十日前遞交給本會，支票背面需列明「台灣交流之旅」、參加者姓名及所屬之童軍旅。
- (七) 截止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 (八)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電郵通知，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參加者必須出席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舉行的活動簡介會及 7 月 22、29 日晚上七時至九時之活動前集會。
3.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及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
4.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
5. 如申請人數過多，區會將會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未獲取錄將獲發還團費；
6.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7. 參加之領袖須協助安排及帶領交流團之活動；
8. 本通告可於區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sph> 內瀏覽；
9. 參加者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9496 6891 與署理副區總監陳瑋欣小姐聯絡。

區總監 陳嘉興



（陳瑋欣 代行）

台灣交流之旅

活動報名表

(一) 個人簡歷

姓名(中文) Name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證號碼 H.K.I.D.Card No.		
地址 Address				
電話(辦事處) Tel.No. (Office)		(住宅) (Residence)	(手提電話/傳呼機) (Mobile/Pager)	
傳真機 Fax No.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團 Section	旅 Group	區 District	地域 Region	職位 Rank
紀錄冊號碼 Record Book No.		委任證/委任書編號 Cert. of Appointment / Warrant No.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Name)		與童軍關係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電話) (Tel. No.)	
附加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二) 外地交流及童軍經驗

若曾參加海外/內地交流活動，請詳列最近3次活動的資料：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國家/地方	日期

考獲進度性獎章紀錄：

進度性獎章		日期
童軍	童軍高級獎章	
	總領袖獎章	
深資童軍	深資童軍獎章	
	榮譽童軍獎章	
樂行童軍	樂行童軍獎章	
	貝登堡獎章	

童軍技能：

- 先鋒工程
 烹飪
 物資管理
 攝影
 營火歌曲
 營藝
 採訪經驗
 急救
 定向活動
 爬山
 其他：_____

台灣交流之旅

姓名：_____ 所屬旅團及支部：_____

(三) 健康狀況

- i) 閣下所屬血型為：_____
- ii) 在過去3年有否患嚴重疾病？ 有；請列明疾病名稱：_____ 否
- iii) 在過去3年曾否入院留醫？ 有；請列明入院原因：_____ 否
- iv) 有否患長期性疾病，如糖尿、顛癇、哮喘或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等？
 有；請列明疾病名稱：_____ 否
- v) 是否需要長期服用藥物？ 需要；請列明藥物名稱：_____ 否
- vi) 是否對食物／藥物有敏感？ 有；請列明食物／藥物名稱：_____ 否
- vii) 如有其他個人健康或疾病資料，欲通知本會，請於以下空白位置書寫：

(四) 證明及簽署

申請人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各項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	(如年齡未滿18歲者，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本項) 我已閱讀上述第(一)及(三)項，證明所填報之資料均屬事實，並同意敝子女參與上述活動。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中文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旅長／負責領袖	我已閱讀上述第(二)項，證明所填報之資料均屬事實。 簽署：_____ 旅印：_____ 中文姓名：_____ 旅團：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區會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_____)
此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准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